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宝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任职期间，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姚宝敬，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召开 1 次股东大

会，本人未列席。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会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保持沟通，就公司业绩情况及财务问题进行了交流，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他不定期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等。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对公司的发展献言献策。

三、任期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换届和聘任，不存在其他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5、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未发生妨碍本人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姚宝敬

2025年4月17日